

試論《八十華嚴·離世間品》 「十種行」節 晚期版本與當今釋譯問題

高明道

不少接觸過中國佛教的人聽到「華嚴」，便想到「思想」或「哲學」，但實際上《大方廣佛華嚴經》真正的精華不在義理的發微，而在行持的闡述。例如《離世間品》，就是此大部頭修多羅中以菩薩道實踐為主的章節之一。其內容主要陳述普賢菩薩為普慧菩薩提出的兩百個問題一一予以解答，包括對「何等為行」¹的回應。依唐實叉難陀譯《八十華嚴》卷第五十三，普賢菩薩針對這個問題分析說：「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行。何等為十？所謂：一切眾生行，普令成熟故；一切求法行，咸悉修學故；一切善根行，悉使增長故；一切三昧行，一心不亂故；一切智慧行，無不了知故；一切神通行，變化自在故；一切修習行，無不能修故；一切佛剎行，皆悉莊嚴故；一切善友行，恭敬供養故；一切如來行，尊重承事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大智慧行。」² 這段經文是根據《CBETA 電子佛典集成》的 2011 年 4 月版（以下簡稱“CBETA”）原封不動引述的。依該版「多筆校勘註解區」³此處提供的訊息，「一切智慧行，無不了知故」後「一切神通行，變化自在故」句，是參考、認同明本而來，《CBETA》的底本《大正藏》原本不載這十個字。「多筆校勘註解區」隔壁的「單筆校勘註解區」也明確表示同樣的意思，呈現異文在版本上二比一的分布，即「一切神通行，變化自在故」這句，兩個版本有（《明藏》、CBETA），一個版本無（《大正藏》）。

然而如此表述，問題甚大。較直接的謬誤在嚴重扭曲《大正藏》資料的真相，因為該藏編輯在整理這卷唐譯《華嚴經》時，參照的版本除其底本（《高麗藏》）外，輔本並非局限於《明藏》，另外尚有日本天平寫卷（「聖」）以及木刻大藏的舊宋本（「宮」）、宋本和元本！⁴換句話說，由《大正藏》實況來看，此處異文分布是五比一，只有《明藏》載有該十字，其餘——無論是寫本還是木刻本——一律都沒有！《大正藏》的斟勘資料當然不包括 CBETA，所以除掉該電子版的話，CBETA 的分布變成只剩一比一，相較於實際的五比一，落差實在太離譜。不過這只是第一個問題而已。與此息息相關，乃是竟然採取用年代最晚、可靠性尤低的版本來斷定字句的對錯。CBETA 編輯的這個作法令人費解，更何況不僅其他《大正藏》斟勘時未能參考、年代較早的版本也都沒有談到「一切神通行，變化自在故」⁵，且更有唐代高僧藉由東晉《六十華嚴》相等處的對堪，明文指出《八十華嚴》「十種行」節本來就少了第三項，即慧苑《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所謂「上來九句，晉本十句，今脫第三『善學一切戒』」⁶與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的「釋中唯九者，準晉本，此脫第三『善學一切戒』」⁷。然而不管唐朝學者怎麼說，也無論宋元版本狀況如何，CBETA 將最不可靠的資料奉為圭臬，如此作法，說得客氣，非常不科學。

實際上，此處還有一個更基本的問題，那就是《大正藏》斟勘注的資料本身錯了。上個世紀三〇年代組織的「華嚴疏鈔編印會」，進行斟勘的同仁早就發現這個事實，在民國三十三年完成的《華嚴經疏鈔》上也具體表明：《大正藏》說「無不了知故」後《明藏》有「一切神通」等字是不正確的，因為據明代的《嘉興藏》以及日本學者精斟本《弘教藏》與《昭和再訂縮刷藏》，該十字附在「尊重承事故」後面⁸，等於是最後一個、第十個項目，所以《明藏》裡忽然冒出來、自也影響清代版本⁹的這十個字原來是沿用佛典常看到的增添文字手法，亦即將新內容殿於文末，並非《大正藏》所示插入中間。那麼，這句「經文」的真正位置確定之後，應該進一步思考到底是那一藏經的編者捏造，因為明代不只有一部藏經的刊刻。《大正藏》斟勘用的《明藏》是

《嘉興藏》，而《嘉興藏》以《永樂北藏》為底本。¹⁰翻閱《永樂北藏》，發現多處的這一句已有。¹¹《永樂北藏》之前，明朝有《初刻南藏》（即《洪武南藏》）與《永樂南藏》¹²。據《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第十三冊第 197 頁《校勘記》，《永樂南藏》載「一切神通行變化自在故」十字，而現存《初刻南藏》似缺唐譯《八十華嚴》¹³，無以查證。因此，暫且判斷此處臆造佛語的問題始於《永樂南藏》。

《離世間品》「十種行」下並列的項目——包括本土編輯發明的那一項——，看來都由兩個子句組合，句型皆作「xxxx 行，yyyy 故」，極其規則。然而一旦將此十分一致的語文表達改寫成當今國語時，似難以維持原本風貌。例如緣音居士語譯《白話華嚴經》上，該段經文作：「佛子啊！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所行。是哪十種呢？就是：一、能普遍成熟眾生。二、能完全修學一切法門。三、能完全增長一切善根。四、能夠一心不亂修行所有的三昧。五、一切智慧行，無不了知。六、一切應修習之行，沒有不修的。七、能莊嚴一切佛剎。八、能恭敬供養一切善友。九、能尊重承事一切如來。就是這十種。如果菩薩能安住在這個法門，就能證得如來無上的智慧大行。」¹⁴不只本來頗為整齊的句子面目全非，更值得注意的是，牽涉到文字邏輯關係的「故」字，譯文上沒有留下任何痕跡。

乍看之下，也許會有人懷疑這樣大幅度的改變甚至難以彌補的疏忽是跟譯者的身分有關。在家人說不定沒有發像出家師父那麼堅定、嚴肅的願心，務必要維護修多羅的完整性和真實面貌。不過，一旦參閱僧侶的相關言說，就不得不承認這樣的懷疑略嫌多餘。先看看「美國萬佛聖城宣化上人講述」的《大方廣佛華嚴經淺釋》對等處：「各位佛的弟子！菩薩中的大菩薩，有十種行。何等為十？就是所說的①一切眾生行，普令成熟菩提果。②一切求法行，統統修行學習。③一切善根行，完全使令增長。④一切三昧行，皆得到一心不亂的境界。⑤一切智慧行，無不了知，徧知一切。⑥一切修習行，沒有不能修行。⑦一切佛剎行，皆能清淨莊嚴。⑧一切善友行，皆能恭敬供養。⑨一切如來行，皆能尊重承事。⑩一切神通行，能變化自如，任運自在。這是菩薩十種行。假設一切菩薩能安住在這種法之中，則能得到如來無上大智慧行。」¹⁵其中的問題，除了把「佛子」誤解為「佛的弟子」¹⁶，將後人編造的「經文」看成真實佛語¹⁷之外，在此特別矚目的當然是宣化法師跟緣音居士無別，實又難陀的「故」字猶如贅文。

至於國內的海雲法師，其開示所依正同宣化法師，屬於明清系統的版本。網路上可查到的資料注明原為「普賢行者」劉清龍執筆整理，相關說法則是：「（三）【行】發大誓願，於廣大法中止惡進善，上求下化、妙止深觀、修因嚴剎、敬友事師，即善學三聚戒、攝生令熟、為行求法、於善根令增長、心一境性、所觀皆了、於所脩行皆能、嚴佛土行、於善友敬養、於佛尊事、報恩行，皆是普賢廣大行、一一行皆是法界行。」¹⁸這段文字難免令人有意識流之感。問題的根源，部分或許在劉清龍聽聲音檔不容易，因而有所失真，但較屬真正癥結的應是：說法者大量抄錄唐代華嚴四祖澄觀的說法¹⁹，卻一、根本不顧澄觀對原文內容的認知跟明清後版本內容有別，二、擅自將唐人文句顛倒，三、把「準晉本，此脫第三『善學一切戒』」²⁰附會成「即善學三聚戒、……」，意思完全不同，更有甚者，不少地方「參考」慧苑的《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²¹。結果，多達三分之二的文字直接抄自主張本來就不同的古書。只可惜，儘管洋洋灑灑，裡面還是見不到原經文「故」字的影子。

筆者目下找得到的第三分當今華僧相關說法內容見於普獻法師的《第三講：菩薩有十種行》。作者手上拿的本子雖仍然隸屬於明清後的版本系統，但普獻法師的處理方式跟前面介紹的兩位比丘大大不同，在前九句的解說上，他花相當的篇幅——分別是 524、610、292、1384、1291、2104、1300、284、693 字——，而「一切神通行，變化自在故」下僅淡薄提醒：「神通不是刻意去修的，而是持戒莊嚴，加上禪定，自然而有的。切莫追求神通，否則容易著火入魔。」顯然對底本最後一項敬而遠之。其他各項，則多所著墨，特別值得肯定的是：終於有位說法者願意正視經文「故」字的存在。例如針對第一項的「一切眾生行，普令成熟故」，普獻法師說²²：

所謂一切眾生行，通常我們有一種錯誤的觀念：我們說修行修行，就是遠離世間、遠離眾生、遠離社會、遠離家庭、遠離事業，我們到一個深山裡邊，

人跡不到的地方，以為這叫修行。可是經典裡面告訴我們：菩薩的修行，有一種叫做「眾生行」。

也就是說，跟眾生打成一片，深入民間、深入人間、深入這個社會，跟眾生打成一片，但是又能夠引導眾生走向善的光明的。世俗有一句話「同流不合污」，這是最高的境界。我們一般人很容易同流又合污，有些人是不同流不合污，這個功夫境界還不是很高明，最高明的境界是同其流而不染污。

所以菩薩的修行其中一個叫做眾生行——跟眾生打成一片，而不會受眾生影響，而會引導眾生走向善的光明的。

眾生行的目是「普令成熟故」，就是能夠讓眾生的善根成熟。我們眾生從來都沒有這個善根，我們下一個種子，這個叫做種善根。比如說我們帶眾生到佛堂禮佛、聽經聞法，給他一個機會薰習，這個叫做「種」，下種、播種。下種播種以後呢，要讓它成熟，鼓勵他要做義工、讀經研究，這個就是成熟。最後就叫做解脫，他的煩惱解脫了。這是成佛修行的次第。我們現在聽經聞法，都是在下種成熟的階段，普令成熟。

所以菩薩的眾生行是深入民間、深入人間，不是要跟眾生學那些非法的事情，而是能夠普令眾生的善根成熟。

長達五百多字的篇幅，較屬於自由發揮的部分似乎不少，但格外可貴的就是普獻法師最起碼沒有把原文的「故」字全然抹煞。當然，其處理方式究竟合不合理是另外一個問題。例如：「眾生行的目是『普令成熟故』」，「目」後似乎漏了「的」字，而且此理解假若無誤，整句感覺上有些累贅，因為「故」都已經翻成「目的」，所以說「眾生行的目是『普令成熟』」應該夠了。不過至少作者的理解比較貫串。像第二、「一切求法行，咸悉修學故」，解說的總結是「所以求法的目的是為了修學，讓自己轉迷為悟，轉凡成聖，而不是增長一些見聞，是咸悉修學故」，同樣將「故」看成「目的」。或如第七的「『一切佛剎行』，目的做什麼？『皆悉莊嚴故』」、第八的「善友行，好的朋友，目的做什麼呢？恭敬供養」，都反映一致的解讀。甚至有例子未用到「目的」，而意思仍相通，即第五、「一切智慧行，無不了知故」的解說：「追求智慧做什麼呢？就是無不了知，了知身心世界的實相。」²³所以其他細節不談，專就以上五處明確表示「故」字的理解來論，可說普獻法師至少面對經文虛字，值得讚歎。

比起他的作法更為貫徹——不過也並非百分之百——，大概只有英文譯本。依 Cleary 的翻譯，「十種行」節的意思是：

Great enlightened beings have ten kinds of practice. What are they? Practice dealing with all sentient beings, to develop them all to maturity; practice seeking all truths, to learn them all; practice of all roots of goodness, to cause them all to grow; practice of all concentrations, to be single-minded, without distraction; practice of all knowledge, to know everything; practice of all cultivations, to be able to cultivate them all; practice dealing with all buddha-lands, to adorn them all; practice dealing with all good companions, respecting and supporting them; practice dealing with all buddhas, honoring and serving them. These are the ten: if great enlightened beings rest on these principles, they will attain the practice of the unexcelled knowledge and wisdom of buddhas.²⁴

很顯然，Cleary 氏跟緣音居士一樣，以《大正藏》為底本，所以不會碰到第十項目的問題，但是在翻譯態度上，二者有別，英譯本可說較嚴謹。這些「xxxx 行，yyyy 故」型的句子，每種「行」，均翻作“practice”，而“xxxx”若是指德目，在“practice”後則加“of”來連貫，若是指有情，「行」跟「一切某種眾生」間便用“dealing with”來順文。唯一的例外是「佛剎」後用“dealing with”，而「一切求法行」說是“practice seeking all truths”。前者也許反映一種不得已的狀況，因為「佛剎」既不屬德目，「剎」也不是眾生，所以只好依「佛」的方式來處理。後者則較複雜，因為從語法來看，原文的「一切」應該是修飾「求法」，並不是單獨指「法」。至於「故」的翻譯，英譯者在「某某行」的名詞片語後一律加逗點，整齊維持原文句法的感覺。不過第二子句的安排，九例當中雖然有七例（一至七）逗號後接“to”加動詞原型，可讀成 “in order

to”，理解上跟普獻法師的「目的」相同，但是最後兩例（八、九）卻用動詞的現在分詞，和「故」義了無相關。

從以上所有資料獲得的結論頗令人驚訝：一方面，佛典的版本問題根本不受重視，換句話說，對翻譯者或說法者言，文獻的「本來面目」不屬他們在乎的課題，所以 Cleary、緣音儘管以反映唐代本子情況的版本為底本²⁵，但對「十種所行」何以只列九種，沒有任何交代，而宣化等法師則把近代增添的文句視同佛祖金口宣說的真諦。另一方面，用以表明邏輯關係的虛詞理應十分重要，然而無論是譯者或釋者，不是視而不見，就是頂多隨意、選擇性呈現在讀者面前。這種情況極不理想。在此先確定唐譯大本《華嚴》「十種行」裡到底漏了那一種，然後再探討《八十華嚴》這個「故」字如何理解才較合理。

華文的《離世間品》翻譯，除了唐代實叉難陀八十卷本所收錄的那一本外，編入大部頭契經的還有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六十卷本中的《離世間品》，單行流通的則有西晉竺法護的《度世品》。這些古漢譯本的印度語文原典，可惜如今已無緣目睹，不過中文資料外尚有藏文譯本當作藏譯《華嚴經》的一品，題為 *'jig rten las 'das pa'i le'u*。以下表列四種文獻相關文句，方便對照。其中，法護本還包括長行、偈頌兩個部分²⁶

	西晉《度世品》		東晉 《六十華嚴》	唐 《八十華嚴》	藏譯
	長行	偈頌			
1	講說分別眾生所行，	一切有所行當開化眾生	令一切眾生	一切眾生行，普令成熟故；	sems can thams cad yongs su smin par bya ba'i don du spyod pa dang
2	而求一切諸法所行，	勤求於諸法	專求正法行、	一切求法行，咸悉修學故；	chos thams cad yongs su btsal ba'i don du spyod pa dang
			善根淳熟行、		
3	普學禁戒，尋即奉行，	而奉行禁戒	善學一切戒行、		bslab pa thams cad nan tan tu bya ba'i don du spyod pa dang
4	積累諸行眾德之本，	積累眾德本	長養一切善根行、	一切善根行，悉使增長故；	dge ba'i rtsa ba thams cad bstags pa'i don du spyod pa dang
5	一心專精奉修三昧，	一心歸定意	一心不亂修三昧行、	一切三昧行，一心不亂故；	ting nge 'dzin rtse geig tu bya ba'i don du spyod pa dang
6	曉了聖慧所當歸趣，	曉了聖明慧	分別一切諸智慧行、	一切智慧行，無不了知故；	ye shes rab tu shes par bya ba'i don du spyod pa dang
7	慇懃謹敕，無所違失，		修習一切所修行、	一切修習行，無不能修故；	bsgom pa yongs su bsgom pa'i don du spyod pa dang
8	遊於剎土，欲莊嚴故，	所遊淨剎土	莊嚴一切世界行、	一切佛剎行，皆悉莊嚴故；	zhing brgyan pa'i don du spyod pa dang
9	修善知識，不離恭恪，		恭敬供養善知識行、	一切善友行，恭敬供養故；	dge ba'i bshes gnyen bsnyen bkur ba'i don du spyod pa dang
10	奉如來行敬如師子。		恭敬供養諸如來行。	一切如來行，尊重承事故。	de bzhin gshegs pa mchod cing rim gror bya ba'i don du spyod pa'o

由此譯本對照立刻看出三個事實：一、明藏編者發明的「一切神通行，變化自在故」，從其他譯本各項語意判斷，實無任何根據可言；二、現傳本東晉譯本開頭所謂

「令一切眾生專求正法行、善根淳熟行」恐怕牽涉到兩句前後順序顛倒的問題，應是「令一切眾生善根淳熟行、專求正法行」才對；三、唐代學人指稱《八十華嚴》脫落了第三項，確鑿無誤。²⁷當然還有一個現象非常清楚：不僅沒有其他任何一種漢譯本用《八十華嚴》的「xxxx 行，yyyy 故」句型——《度世品》的偈頌大體上一項等於一句五字²⁸，而其長行如同《六十華嚴》每項八字，多半構成完整的句子，不然就分成兩個四字句——，連獨自的「故」字幾乎都不出現。這又使人陷入另外一種疑惑：難道唐譯上標明邏輯關係的這個「故」，是實叉難陀他們才補進來的？其實，一旦對照藏譯，此憂慮可以立即化解，因為雪鄉的譯師此處規則使用一個對等的後置介詞。例如第一項的「一切眾生行，普令成熟故」跟藏文 “sems can thams cad yongs su smin par bya ba'i don du spyod pa” 搭配的話，

sems can thams cad	yongs su smin par bya ba'i	don du	spyod pa
一切眾生	普令成熟	故	行

就好像使宛如十種行」的問題²⁹時，羅列的十個項目原來全部是名詞片語。各「行」(spyod pa) 前的“don du”是一個較常見、要配合所有格的後置介詞，一般用在句子裡，表示「為……的利益」、「為了……」、「以便……」義³⁰，背後的梵語詞多半來自“artha”這個名詞³¹，如“-artham”³²等。³³由此來看，這邊的「十種行」，皆是“deeds for the purpose of ……”，區別的標準盡在作事的目標。例如第一項，就是要讓一切眾生變成成熟的作為——目的不是「為了眾生」，而是「為了讓……成熟」，亦即“deeds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all sentient beings to maturity”。漢譯本中，只有晉譯《華嚴》保留這樣的語法格式，說「令一切眾生（……）善根淳熟行」。不過一這樣說，馬上就會有一個新的問題產生：藏文本沒提到的「善根」哪裡來的？看看《六十華嚴》的翻譯風格，答案應該滿清楚。晉譯《華嚴》在子句長短的訴求上不像《八十華嚴》那麼嚴格——如上所述，實叉難陀翻譯團隊筆下的每種行的篇幅佔十字，句法規則，都為「xxxx 行，yyyy 故」——，但是佛駄跋陀羅還是多少注意音律，所以五、六一對都是八個字，七、八一對皆為七字，九、十一對又回到八個字，不能說完全隨意。在這種具有彈性的對仗安排下，以五字（「令一切眾生」、「專求正法行」）為基本單位的最初兩項便遇到一個困難，因為「令一切眾生淳熟行」意思大體完整，卻少了兩個字。於是譯師們增添「善根」來補足音節，未料在概念上失焦，更何況第三項本來以「善根」為菩薩努力的對象！

實際上，這樣補音節湊足字數的情形，《八十華嚴》常有。十種行中第二項——「一切求法行，咸悉修學故」——也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藏譯本的“chos thams cad yongs su btsal ba'i don du spyod pa”³⁴ 等於「尋找一切法行」，跟佛駄跋陀羅的「專求正法行」或法護的「而求一切諸法所行」、「勤求於諸法」十分相應³⁵，使人不禁聯想到善財童子。在此強調的是菩薩有一些舉動是因為他要追求所有佛法而作的。早期的漢譯本省略了「為……故」，意思尚稱通順，而唐譯本為了貫徹五字一句的規格，只好增添四個字，使得該行重點轉移到「咸悉修學」，與原意不符。³⁶足見：要瞭解《華嚴》本義，在沒有印度原典可對照的情況下，年代較早的漢文譯本及西藏學者的翻譯非細讀不可，而若是不要「那麼複雜」，一心想專弘實叉難陀的唐譯，最起碼在版本、斟酌的問題以及虛詞的使用要弄清楚，免得鬧出諸多笑話。

-
- 分別見 T 9.278 (東晉六十卷譯本) 631 c 24、T 10.279 (李唐八十卷譯本) 279 b 21。
 - 見 T 10.279.280 b 23-c 2。
 - 「多筆校勘註解區」及下句提到的「單筆校勘註解區」指 CBETA Reader「經文區」下兩個界面。其專業稱謂是筆者透過郭捷立先生的協助才學到的，特此致謝。郭君熱心和 CBETA 工作人員

吳寶原、周海文聯繫、商討，最後達成界面專名的共識，使得 Google 在 <<http://selayang1004.blogspot.tw/2013/03/cbreader.html>> 之外都找不到的新術語誕生！

- 參《法寶總目錄》第一冊《大正新脩大藏經堪同目錄》第 228-229 頁。據此，所參考的「聖語藏景雲經第一〇號」寫本是神護景雲二年的作品，大約等於西元 768 年。

5. 參《趙城金藏》（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年）第 11 冊第 638 頁下欄第 8 行至第 639 頁上欄第 6 行、《磧砂藏》Q 8.82.112 c 16-23。
6. 見 X 3.221.845 c 17-18。「今」原作「令」。
7. 見 T 35.1735.891 a 1-2。
8. 見《華嚴經疏鈔》（臺北，華嚴蓮社，民國八十年三版）第七冊卷六十四第二八頁。另參《新修華嚴經疏鈔》（臺北，華嚴蓮社，2004 年）第十七冊第 53 頁。
9. 如雍正《龍藏》，見臺北新文豐《新編縮本乾隆大藏經》，Q 26.84.187 b 1-8。
10. 參李夫華、何梅《漢文佛教大藏經研究》（北京，宗教文出版社，2003 年）第 479 頁。
11. 見《永樂北藏》（北京，線裝書局，2000 年）第二十九冊第 870 頁上欄第 2 行。
12. 參上引李夫華、何梅書第 434 頁。
13. 參四川省佛教協會 1999 年於成都刊行之《洪武南藏》。
14. 見緣音居士語譯《白話華嚴經》（臺北，小報文化有限公司，民國 82 年）第六冊第 80 頁。
15. 見美國萬佛聖城宣化上人講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淺釋（十七）》（Talmage，法界佛教總會·佛教翻譯委員會·法界佛教大學出版，2001 年）第 293-294 頁。
16. 《華嚴經》的「佛子」不可能有這個意思，從簡單的經文對照就容易看得出來：例如拙文《試論〈華嚴經·離世間品〉的「菩薩戒」觀》（收錄於臺北華嚴專宗學院 2012 年印製的《華嚴一甲子回顧學術研討會·會前論文集（二）》）第 4、6、12 頁等。另參 Peter Skilling、Saerji 合著 ‘O, Son of the Conqueror: A note on *jinaputra* as a term of address in the *Buddhavatamsaka* and in *Mahāyāna sūtras’*（收錄於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Vol. XV [2012] 第 127-130 頁）。
17. 宣化法師顯然以明清以後某版本為其講經依據，因此產生這個問題。
18. 見 <http://player12345.myweb.hinet.net/web/b1.htm>, 24.12.20012。
19. 參澄觀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準晉本，此脫第三、『善學一切戒』。具十，為五對：一、下化上求，二、止惡進善，三、妙止深觀，四、修因嚴刹，五、敬友事師。」見 T 35.1735.891 a 1-4。
20. 同注 4。
21. 其原文為「十中，一、攝生令熟，二、為行求法（晉本：令物求法），三、於善根令增長，四、心一境性，五、所觀皆了，六、於所脩行皆能，七、脩嚴刹，八、於善友敬養，九、於佛尊事。」見 X 3.221.845 c 14-17。
22. 見 <http://blog.xuite.net/t5a78/bog/58146247-%E7%AC%AC%E4%B8%89%E8%AC%9B%EF%BC%9A%E8%8F%A9%E8%96%A9%E6%9C%89%E5%8D%81%E7%A8%AE%E8%A1%8C>, 24.12.20012。
23. 此段引文皆同上。
24. 見 Thomas Cleary 譯 *The Flower Ornament Scripture. A Translation of the Avatamsaka Sutra.*
- Volume II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1986) 第 338 頁。
25. 兩位都沒有標明確切的底本。筆者猜可能是流通最廣的《大正藏》。
26. 據《大正藏》斟勘注，中文本的異文《度世品》長行第 10 項「修」字，宋、元、明三藏作「循」。
27. 該項，上引拙文第 16 頁曾初步討論過。
28. 說「大體上」，是因為開頭冠總括的「一切有所行」。
29. 八十《華嚴》所謂：「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行。何等為十？」
30. 參 Michael Hahn, *Lehrbuch der klassischen tibetischen Schriftsprache. Mit Lesestücken und Glossar* (Bonn: im Selbstverlag, 1981) 第 109 頁 “zum Nutzen von, um ... willen”、Peter Schwieger, *Handbuch zur Grammatik der klassischen tibetischen Schriftsprache*. (Zweite, korrigierte und erweiterte Auflage. Vol. 11, Beiträge zur Zentralasienforschung. Halle (Saa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ibetan and Buddhist Studies GmbH, 2009) 第 337 頁 “für, um ... willen, um ... zu”。
31. 參 <http://www.thlib.org/reference/dictionaries/tibetan-dictionary/translate.php>。
32. 據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第 90c 頁，“-artham”可以指“for the sake of, on account of, in behalf of, for”。對等的巴利語“-attham”同樣含“for the sake of, for the purpose of”義，參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第 73b 頁。另一個可能性是藏文同樣譯為“don du”的“kṛte”。“kṛte”也指“on account of, for the sake of, for”，見上引 Monier-Williams 書第 301c 頁）。另參上引 Cone 書第 649b-650a 頁意思、用法相同的對等巴利語詞“kate”。
33. 由藏譯 “sems can thams cad yongs su smin par bya ba'i don du spyod pa” 推斷，該項原文可能類似 *sarvasattvaparipācanathacaryā。當然，“-artham/-attham”原則上當複合詞中最後一成分，例如 Abhidhammāvatāra-purānatīkā 中 “iminā ye te dhammā bhagavatā vineyyaparipācanattham desitā” (“whatever teachings have been expounded by the Blessed One in order to mature those fit to be trained”)。
34. 其原文或可擬為 *sarvadharmaṇyāsanatthacaryā。
35. 漢文古籍不乏「求」指「尋找」例，如《詩經·小雅·伐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呂氏春秋·慎大覽·察今》：「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
36. 《八十華嚴》此項還有另一問題：九項中第一句一律作「一切 x 行」，而 x 原則上都是雙音節的名詞（「眾生」、「善根」、「三昧」、「智慧」、「修習」、「佛剎」、「善友」、「如來」），唯獨第二項的「求法」例外，所以語感上，「一切」應該修飾「行」才順。